

附件

南山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查出问题正在整改事项一览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审计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整改情况
			项目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内容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庄达宇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二）国有土地管理及使用权出让收支方面	1. 部分临时用地审批后监管不到位	截至 2023 年 4 月，全区有 220 宗临时用地已到期未清场收回，涉及用地面积 146.67 公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未加强审批后监管，未在临时用地到期后及时收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应加强临时用地审批后监管，采取措施分类处置，纠正临时用地到期后被违规占用的行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一是已制定分类处置方案，逐宗明确整改处置路径。二是协同街道及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推进违法查处、清拆入库等工作。截至 2024 年 1 月，220 宗已到期未清场收回的临时用地中，有 134 宗已完成整改，正在推进剩余 86 宗临时用地分类处置。预计在 2024 年 6 月前完成整改。
2	区住房建设局	廖敏军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个别便民停车场竣工决算进展缓慢	深南-南山大道停车场等 3 个便民停车场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竣工验收，截至 2023 年 3 月，区住房建设局仍未办理竣工决算，且其中 2 个已拆除。	区住房建设局应切实履行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已竣工验收便民停车场项目的决算进度。	区住房建设局正在推进竣工决算相关工作。截至 2024 年 1 月，已完成深南-南山大道和望海路北侧 2 个便民停车场的质量复核，剩余 1 个云谷二期 BC 地块新型垂直升降类立体停车库待完善质量复核资料。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前完成整改。

序号	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审计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整改情况
			项目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内容		
3	区住房建设局	廖敏军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2. 部分便民停车场资产交接划转管理不到位	星海名城停车场等 23 个便民停车场无项目移交资料，劲嘉大厦停车场等 5 个便民停车场移交资料中项目名称与工程名称不一致，区住房建设局对便民停车场移交资料管理混乱。	区住房建设局应梳理便民停车场相关资料，完善移交程序和资料管理。	区住房建设局已修改完善劲嘉大厦停车场等 5 个项目移交书有误的便民停车场的移交资料。星海名城停车场等 23 个缺少项目移交资料的停车场中，12 个不涉及移交，正在梳理剩余 11 个便民停车场的项目移交资料。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前完成整改。
4	区住房建设局	廖敏军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三）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2. 部分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	一是账面价值未及时调整。区住房建设局 15 个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建设项目未及时按决算价调整账面价值，涉及差异金额 855.01 万元。	区住房建设局应及时调整已完成竣工决算的建设项目的入账价值，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加强固定资产台账及核算管理。	区住房建设局已完成 7 个建设项目的账面价值调整，正在推进剩余 8 个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工作。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前完成整改。
5	区住房建设局	廖敏军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三）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2. 部分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	二是未单独核算入账。区住房建设局 10 项固定资产以打包方式入账，涉及金额 966.19 万元。		区住房建设局已梳理 10 个便民停车场支付明细，正在推进财务决算工作。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前完成整改。

序号	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审计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整改情况
			项目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内容		
6	区住房建设局	廖敏军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三）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3. 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核销	区住房建设局 40 项固定资产已移交或已拆除未做核销处理，涉及金额 4,064.06 万元。	区住房建设局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做好资产核销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区住房建设局已完成 2 项固定资产核销，剩余 38 项固定资产正在推进核销。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前完成整改。
7	区住房建设局	廖敏军	三、重点民生和专项审计情况（一）区公共住房配租补租管理方面	1. 对补租资金核查结果处理不及时	区住房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0 年度人才住房补租资金核查，2021 年 10 月出具的核查报告显示，有 156 家企业未按规定发放或未按要求提供发放凭证。截至 2023 年 4 月，仍有 10 家企业未退回补租资金或提供发放凭证，区住房建设局未根据核查结果督促相关企业及时退回补租资金或补齐资料。	区住房建设局应加强对补租资金核查结果的处理力度，根据核查结果及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理。	区住房建设局针对 10 家企业未退回补租资金或提供发放凭证的情况，一是调整资金支出机制，将补租资金支出时序调整为事后发放，加强资金支出刚性约束。二是已向 2 家未按规定使用补租资金的企业追回资金 3.58 万元，并收齐 3 家企业提供的补租资金资料，正按相关程序督促剩余 5 家企业提供补租资金资料。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前完成整改。

序号	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审计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整改情况
			项目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内容		
8	区住房建设局	廖敏军	三、重点民生和专项审计情况（一）区公共住房配租补租管理方面	3. 对公共住房租赁违约行为处置力度不足	截至 2023 年 3 月，132 套公共住房欠缴租金超过 3 个月（含），涉及金额 274.38 万元，其中 32 套公共住房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区住房建设局未催缴或清退。	区住房建设局应加大欠缴租金和到期住房处置力度，及时收缴租金，收回或续签到期住房。	区住房建设局一是针对 132 套公共住房欠缴租金的情况，已追缴 104 套公共住房欠缴租金 106.30 万元，正按相关程序追缴剩余 28 套公共住房欠缴租金。二是针对 32 套公共住房合同到期的情况，已完成 10 套租赁到期公共住房的清退或续签工作，正按相关程序清退剩余 22 套公共住房。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前完成整改。